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09

修正案号: 39-3202

- 一. 标题: 在内侧襟翼 1 号滑轨上使用新的连接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40-211、212、213、311、312、313系列飞机,且在生产线上已完成了45326号改装,除非在生产线上完成了47619号改装,或在使用中完成了SB A340-57-4075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DGAC AD 2001-123(B);
- 2、SB A340-57-4075(原版或以后的修订版).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指令生效后,完成下列工作:

自首次飞行以来,在36个月内,按SB A340-57-4075改装内侧襟翼1号滑轨的向下驱动支架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5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5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62688899-26120